**罪犯吴永树**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监减字第3861号

　　罪犯吴永树，男，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日出生于龙岩市永定区，汉族，大学本科，捕前系公务员。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作出了(2013)汀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吴永树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7000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3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未退出的赃款316389.16元。刑期自2012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判决生效后，于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吴永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2017)闽08刑更344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2019)闽08刑更310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一日。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吴永树于2004年1月至2012年5月，在永定利用担任永定县公安局财务会计兼保安公司财务会计的职务便利，采取收入不入账等方式，贪污公款299289.16元，收受贿赂167100元，为他人牟利，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受贿罪。该犯系三类犯。

　　罪犯吴永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3分，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586.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69.4分，获得表扬六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76389.16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56389.16元。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的对象。

本案于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

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永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永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